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註冊了]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2月5日，向MHX Investment BVI轉讓了一股認購人股份，並分別向MHX Investment BVI、海創建設BVI、福瑞投資BVI及晶海投資BVI分別發行及配發了6,381股、2,196股、999股及423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39,000,000股增至[編纂]股。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編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e)[編纂]及／或(f)資本化發行)，總數不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10.0%。
- (d) 待[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買賣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即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細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明者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所作出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之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從其股本中撥付。倘購回股份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天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可發行或不可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

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終止上市，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下除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證券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禁止上市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收益。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如上文第(iii)段「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如上文第(iii)段「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62,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上述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上述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倘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尤其是MHX Investment BVI(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上述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產生的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即上市規則所述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上述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與建中建設科技就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荀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晶海投資合夥、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投資諮詢就建中投資諮詢收購建中建設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買賣協議；
- (c) 荀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晶海投資合夥、建中投資合夥、建中企業管理及建中外商獨資企業就建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建中投資諮詢當時1.0%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買賣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已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6 <sup>1</sup>	19483119	2017.7.14-2027.7.13
2.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7 <sup>2</sup>	19483567	2017.7.14-2027.7.13
3.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19 <sup>3</sup>	28129001	2018.11.28-2028.11.27
4.		建中科技(平潭)	中國	37 <sup>4</sup>	27859772	2018.11.7-2028.11.6
5.		建中科技(平潭)	中國	42 <sup>5</sup>	27859070	2019.4.7-2029.4.6

附註1：第6類主要包括未加工及半加工普通金屬，以及某些普通金屬製品。

附註2：第7類主要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

附註3：第19類主要包括非金屬材料及建築用材料。

附註4：第37類主要包括建造永久性建築的服務，以及將物品修復原樣或保持原樣的服務。

附註5：第42類主要包括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涉及複雜領域活動的理論和實踐服務。



(b) 商標(已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商標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IANZHONG	本公司	香港	6、7、37、42 <sup>1</sup>	304915738	2019.5.7
2.		本公司	香港	6、7、 37、42	304915765	2019.5.7
3.	A  B 	本公司	香港	6、7、 37、42	304915774	2019.5.7
4.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7	19483752	2016.3.30
5.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40 <sup>7</sup>	28133370	2017.12.15
6.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42	19483968	2016.3.30
7.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9 <sup>6</sup>	28116545	2017.12.15
8.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36 <sup>5</sup>	28112825	2017.12.1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12 <sup>3</sup>	28313346	2017.12.25
10.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	9 <sup>2</sup>	28313266	2017.12.25

- 附註1：* 第6類主要包括未加工及半加工普通金屬，以及某些普通金屬製品。  
第7類主要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  
第37類主要包括建造永久性建築的服務，以及將物品修復原樣或保持原樣的服務。  
第42類主要包括由專業人士提供的涉及複雜領域活動的理論和實踐服務。
- 附註2：* 第9類主要包括科研器具及儀器、音像及信息技術設備以及安全救護設備。
- 附註3：* 第12類主要包括車輛、陸、空、海用人或貨物運載器。
- 附註4：* 第19類主要包括非金屬材料及建築用材料。
- 附註5：* 第36類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或租賃購買融資。
- 附註6：* 第39類主要包括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以及相應的旅行安排。
- 附註7：* 第40類主要包括機械或化學加工提供的服務、物體或無機或有機物的加工或生產。

(c) 專利(已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一種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的下防傾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20日	ZL201620133777.X
2.	一種電梯井外牆懸挑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6日	ZL201620133779.9
3.	一種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的升降底座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6月29日	ZL201620133778.4
4.	一種塔吊錨固杆附著梁鉸接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6月29日	ZL201620133776.5
5.	一種腳手架以及腳手架桁架伸縮梁套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6日	ZL201620133765.7
6.	附著式腳手架外型鋼網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819246.0
7.	一種可旋轉式橋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931080.1
8.	一種塔吊鉸接附著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0996370.4
9.	一種洞口鋼絲繩轉向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ZL201721011830.X
10.	PHC管樁內擴式切割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23日	ZL201720940861.7
11.	一種作業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23日	ZL201720996376.1
12.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10日	ZL201721171890.8
13.	一種導架式爬升平台的自動調節導向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5月1日	ZL201721327421.0
14.	一種滾輪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10日	ZL201720942008.9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5.	河道淤泥取樣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20日	ZL201721283129.3
16.	一種三軸攪拌樁的鑽杆保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7月24日	ZL201720942006.X
17.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31日	ZL201721143530.7
18.	可裝配式河道清淤動力頭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6月26日	ZL201721283130.6
19.	淤泥固化劑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6月26日	ZL201721283137.8
20.	一種城市河道淤泥真空脫水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10日	ZL201721442882.2
21.	一種多尺寸砼預製板組合鋼模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8月31日	ZL201820018155.1
22.	一種廠房型材儲物貨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0月12日	ZL201720818035.5
23.	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9月18日	ZL201720849277.0
24.	一種施工升降平台防護頂棚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9月18日	ZL201720849296.3
25.	一種單側牆無穿孔支模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0月26日	ZL201721143529.4
26.	一種吊籃異形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7日	ZL201720847206.7
27.	一種旋挖牙輪筒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7日	ZL201820733344.7
28.	一種優化泥石破碎能力的頂管機切削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70352.3
29.	一種頂管機掘進結構的絞龍排料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70354.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30.	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96839.9
31.	一種頂管機刀座與前端間的可調節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0997480.7
32.	頂管機掘進刀盤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1月29日	ZL201821121688.9
33.	應用於窗戶企口壓槽的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2月22日	ZL201821069793.2
34.	鋁合金模板型材((300-25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8月31日	ZL201830157890.6
35.	鋁合金模板型材((400-35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8月31日	ZL201830158554.3
36.	一種用於河道淤泥固化的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28631.1
37.	一種成槽機抓斗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9日	ZL201821111374.0
38.	一種可控制底門開合的平地撈沙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1319.1
39.	一種防漏水的地下連續牆接頭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1252.1
40.	一種用於橋樑施工的吊裝梁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6日	ZL201821110714.8
41.	用於破碎岩石的頂管機刀盤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122733.2
42.	一種便於解鎖鑽底的平地撈沙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3月22日	ZL201821115034.5
43.	一種建築用鋁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055644.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44.	一種用於連接鋁模和木模的鋁模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4月12日	ZL201821055654.4

*[的近註：待確認該等「受理+繳納」申請及已「授權」專利何時會收到專利證書。]*

### (d) 專利(已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該等專利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可移動型鋼校正裝置及型鋼校正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14日	201910194549.1
2	一種河道淤泥免燒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4月27日	201810391111.8
3	河道淤泥固化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30日	201710923533.0
4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13日	201710823185.X
5	一種單側支撐模板桁架及其裝配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7日	201710802337.8
6	一種洞口鋼絲繩轉向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8月14日	201710691962.X
7	PHC管樁內擴式切割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31日	201710640477.X
8	一種可旋轉式橋架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28日	201710632781.X
9	一種鋁模背楞系統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11月30日	201711239371.5
10	一種装配式預製混凝土檢查井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8日	201811435855.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1	一種調節水位的堰門裝置及其調節水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88.6
12	一種管廊鋁模支撐系統及管廊裝配式鋁模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20483.5
13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及其頂管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20464.2
14	一種拉森鋼板樁圍堰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6759.5
15	由立管預埋件裝置組成的衛生間結構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50.9
16	一種頂管結構及頂管結構周邊潤滑注漿的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7362.8
17	一種生活污水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9435.7
18	一種極硬岩中地下連續牆的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3日	201811409780.X
19	一種軟弱地質的沉井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8日	201811435897.5
20	一種大口徑樁基嵌岩施工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9362.1
21	一種採用三軸攪拌樁機的基坑支護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11456888.4
22	一種PHC管樁的注漿植樁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11419484.8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3	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11572949.3
24	一種預製拼裝的整體式基坑水平支撐體系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11573013.2
25	一種市政大型池體構築物基坑支撐體系的施工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6日	201811602220.6
26	一種內河治理工藝	發明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6日	201811602196.6
27	一種吊籃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6日	201720812893.9
28	一種單側支撐模板桁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9月7日	201721143157.5
29	一種調節水位的堰門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21955989.1
30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21956763.3
31	一種裝配式預製混凝土檢查井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8日	201821976645.9
32	一種頂管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22001400.0
33	一種智能升降轉料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201822000970.8
34	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22159099.6
35	一種預製拼裝的整體式基坑水平支撐體系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2月21日	201822159129.3
36	鋁合金模板型材(200-100)	設計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4月17日	201830158536.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7	一種降溫螺旋鑽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7月13日	201821110838.6
38	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8年6月27日	201810674581.5
39	一種建築施工用鑽杆內壁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22日	2019203720962
40	一種可移動鋼校正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3月14日	2019203245070
41	一種灌注樁成孔泥漿循環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1342.0
42	一種建築工地用移動箱房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9日	201921058622.4
43	一種地下擋土牆攪拌鑽機及樁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12日	201921090277.2
44	一種拋石地層灌注樁成樁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18日	201921137993.1
45	一種灌注樁成孔泥漿處理移動加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22日	201921155100.6
46	一種頂管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30日	201921212685.0
47	一種用於橫樑結構的鋁模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21956767.1
48	一種可移動式底座及帶該底座的升降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6日	201720811780.7
49	一種管廊鋁模支撐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11月26日	201821956769.0
50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防傾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7月26日	201720915252.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51	一種電驅超深水泥土攪拌樁機	發明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4日	201910671166.9
52	一種電驅超深水泥土攪拌樁機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4日	201921170972.X
53	一種導架升降平台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工程設備	2019年7月26日	201921187933.0
54	一種地下連續牆成槽造漿護壁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3148.6
55	一種泥水分離器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建中建設科技	2019年7月8日	201921052924.0

###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jjzkj.com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2	fjjzkj.cn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 (f)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登記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導架爬升平台同步限載控制系統(V1.0)	2016SR111244	建中建設科技	2016年3月1日
2	污水處理三維可視運維系統(V1.0)	2019SR0722721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4月16日

3	三軸攪拌機站運維控制系統 (V1.0)	2019SR0722375	建中建設科技	2017年6月16日
4	智能防傾附著式腳手架設計系 統(V1.0)	2019SR0721215	建中建設科技	2018年3月16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苟名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up>(2)</sup>	6,805股(L)	68.05%	[編纂]股(L)	[編纂]
苟良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up>(3)</sup>	999股(L)	9.99%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分別直接擁有[編纂]及[編纂]。MHX Investment 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晶海投資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擁有[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名紅先生被視為於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福瑞投資BVI間接擁有[編纂]。福瑞投資BVI由荀良寶先生實益擁有[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荀良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瑞投資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的 證券類別數目	於聯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荀名紅先生.....	MHX Investment BVI	實益擁有人	1	[編纂]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3,699	[編纂]
何先生 .....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281	[編纂]
鄭女士 .....	晶海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281	[編纂]
荀良寶先生.....	福瑞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4,201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2019年[●]，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期固定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受限制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0%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所得成果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統稱及各自為「合資格人士」)。

### (c)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出要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董事將不時依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所得成果作出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 (iii)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於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前、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用作與購股權(及其行使)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有關的用途。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於發行日期起但不論如何不遲於發行日期起10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I)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均可行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均可行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倘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或(dd)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



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1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
  - (14)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所[編纂]的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v) 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整體性的前提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協助遵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強制性規則及／或法例，尤其是與內部交易或上市規則下其他限制相關者。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0%，即6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

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I)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 **(k)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每當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時，該要約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可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根據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該增授購股權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

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若任何前述人士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前提為其已通知本公司其如此行事的意向以及該意向已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內列明。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v)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問題於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按根據聯交所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問題於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的影響，惟(i)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ii)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iv)本第(n)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v)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o)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p)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修訂；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iv) 本第(q)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3.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5.68百萬港元之費用。

###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其名稱及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佩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稅務顧問

##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發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3,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